

强化水资源管理 优化水生态环境

——高邮水利现代化之水政篇

□ 张青 郭兴荣



用制度、区域取水总量控制制度、水资源论证和许可制度、取水许可监督检查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初步实现了从粗放式用水向计划用水、制度用水转变的目标。

近年来，我市农业用水计划直接由扬州下达，约为70000万吨/年；非农业用水严格按照省、扬州市核定的取水总量指标分配，约为7755万吨/年，其中地下水在850万吨/年左右，超额用水将受到处罚。所有新申请取水户均须按照查勘、论证、审批、试运行、验收、发证等程序，通过水资源论证后，才能获得取水许可；对地下水开采也有明确申请程序和管理规定；在水资源相关费用征收方面，职能部门按标准足额进行征收，规费统一解缴至市财政专用账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在取水许可监督检查方面，执法人员严格按照一证、一表、一卡、一牌、一档“五个一”管理制度要求，建立健全取水户相关资料，重点提高计量设施的安装率和完好率，确保表装到位、计量到位、水资源费征收到位。

此外，在强化水功能监测管理方面，水利部门将相关水域划分为14个水功能区，设立15个监测断面，每个月都对控制断面进行巡查取水化验，定期公布水质报告。同时，不断强化对市属骨干河道排污口的监督管理，建立了稳定达标的长效监控机制，使全市水环境质量有明显好转。

去年，扬州市组织相关部门对我市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进行了考核，我市被评为综合优秀，水资源管理各项工作受到上级好评。

打造专业队伍，强化水政执法，维护水事秩序，保障水资源安全，保证水工程完好

我市地域环境特殊，水利设施多，涉水矛盾多，打造一支专业化、规范化的水政执法队伍尤为重要。为此，市水利局专门成立了一支近40人的专业执法队伍，规模和专业化水平在全省水利系统中位居前列。他们的职责主要是维护水利设施、保护水资源、调处涉水矛盾、涉水规费征收等等。在实际工作中，他们既是执法员、收费员、管理员，又是协调员、护航员、服务员，多次被市有关部门评为“群众最满意执法队伍”，在推进水利工程建设、保障水利资产安全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在地下水管理、违章占用等水事案件查处过程中，市水政执法大队一方面通过建立内部综合执法网络体系，不断加强执法巡查，做到及时发现违章行为，及时制止；另一方面，通过建立常态化外部综合执法机制，与市法院、市法制办、公安、城管、环保、国土、交通、农委、工商等部门单位互动执法，在全市范围内形成依法治水管水的强大合力，对涉水违法行为起到了有效的震慑作用。

去年，开发区某企业擅自凿井开采地下水，接到群众举报后，市水利局水政执法大队立即派人前往处理，该企业负责人先是避而不见，后又找人说情。执法人员多次对其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劝其补办相关手续，该企业负责人仍然我行我素。为维护相关法律法规的严肃性，保护地下水资源，职能部门决定采取强制措施，果断对该企业擅自开凿的开采井进行了封井，并扣押了相关设备。今年春节刚过，开发区等地的企业又利用节假日偷凿深井，执法人员接到举报立即进行了制止，扣押了有关设施，并对深井进行封填。

在开展日常水政执法巡查过程中，执法人员按照预防为主、全程监督、事前防范与事后查处相结合的原则，对工业园区、集镇河道等水事违法行为易发区域、重点区域，增加巡查频率，并做好巡查记录和台账，做到巡查情况有记载、违章行为有证据、违章处理有结果。

近年来，在城市河道周边搭建违章建筑现象时有发生，部分地区甚至有愈演愈烈的势头。每逢节假日，更是违章事件高发时段，突击搭建、违章打井等现象屡禁不止。为有效扭转这一局面，市水政监察大队积极介入，通过上门宣传、书面告知、依法强制拆除等办法，确保河权不受侵犯。2013年10月11日，有网民在“清风高邮”论坛举报文化宫路公园新村内有居民覆盖公园大沟突击建房。接到举报后，市水政监察大队立即组织人员前往现场展开调查取证，与市相关部门、公园村通力协作，主动化解矛盾。后行为人自行拆除了违建房屋面积10.5m²，拆除覆盖公园大沟的楼板14.37m²，按规定恢复了河道原状，对其他违章建设户起到了警示作用。去年，卸甲镇某支渠被覆盖，接到举报后，水政执法人员随即与当地政府、村组联系，并在调查取证的基础上对当事人进行宣传教育，后当事人主动拆除了违章建筑。

在大力开展水事执法的同时，市水利局还认真开展了涉水行政权力清理工作，以进一步规范行政权力运行条件、权责和时限。去年，水利部门共废除行政征收2项、行政裁决1项、行政确认1项，将110项行政权力（正在使用的有38项，申请挂起的72项）及全年行政许可事项、规费征收票据及时录入网上电子政务系统，进行公示，接受监督，确保行政权力网上公开透明运行。

据统计，2014年，市水利局水政监察大队共开展巡查640次，出动巡查1688人次，涉企检查报备5件，查处答复举报48起，查处违法行为26起，立案4起，拆除违章建筑186.3m²，清除违章占用1089.5m²，封闭浅层水井37眼。

市水利局水政水资源负责人表示，“2015年，我市‘省级水生态文明城市’相关工作进入关键期，我们将按照‘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期治水思路，进一步强化水政执法工作，进一步严格水资源管理，努力推进水生态系统修复与保护工程，为早日将高邮打造成一个‘河湖安澜、节水高效、碧水畅流、良性循环、文化传承、管理规范’的水生态文明城市作不懈努力。”



水是生命之源、万物之基，它对农业生产、城市建设、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有着深远的影响。近年来，我市围绕“水安全有效保障、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水生态系统健康、水环境优美和谐”的建设目标，进一步优化水资源配置，提高水资源管理和利用水平，加大水生态文明建设力度，各项工作均取得了显著成效，先后被列为省水利现代化试点市、水生态文明试点市和节水型社会建设示范市。

本地水资源量缺口在60%以上，每年调用过境水超5亿m³以上，节约用水初见成效

高邮地处里下河地区，四季分明，雨量充沛，河网纵横交错，水域辽阔，这让许多人产生一种错觉：我市水资源非常丰富，取之不尽，用之不竭。而事实上我市实际用水需求与本地水资源储量相比，存在着较大的差距。“我市年平均降雨量在1000mm左右，折合成本地水资源



量约为2.5亿m³，地下水可用量约在1000万m³左右，全市可用水资源量约为2至3亿m³，而我市各行各业生产和居民生活等实际用水需求每年在8至9亿m³左右。”市水利局有关人员告诉记者，虽然我市水资源相对较为丰富，但大部分为过境水，实际用水缺口在60%以上。

上世纪70年代至90年代，我市用水基本处于粗放式“放任自流”阶段，“用水一声喊，开门拉闸板”，这是当时调水状况的真实写照；到了上世纪90年代，北方水资源逐渐紧张，国家实行南水北调，对大运河水流量进行限制，省、市水利部门派人到各地对主要闸站用水进行监管；进入新世纪，我省通过排定各地用水日期，实行“轮灌”制度，拉开了计划用水的序幕；目前，我市已经走上制度用水、节约用水的轨道。

我市水资源利用对象主要为种植业、养殖业、工业、水环境工程等，本地水资源远远不能

满足上述需求。近年来，我市每年调用过境水总量在5亿m³左右，其中运东地区主要通过大运河调用长江水保障工农业生产，湖西地区主要从高邮湖引进水源，丘陵山区更是要通过三、四级提水才能满足群众生产生活需求。目前，我市通过多年的努力，已建成一大批挡、排、引、蓄等水利工程设施，确保了全市工农业生产的需要。农民灌溉用水都是通过现有水利工程调配，水利部门向用水户收取的自灌区18元/亩、丘陵圩区8元/亩的水利工程水费，仅仅是在调配水资源过程中很少的一部分费用，水利工程在运行中的其它刚性支出，还需财政补贴。

我市十分重视节水工作，多年来，一直坚持宣传节约用水，推行节水措施，并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在农业节水方面，通过灌区改造，修建衬砌渠道、节水建筑物等，提高灌溉效率；工业节水方面，通过引导和激励企业进行工艺改造，收集雨水、循环利用等措施节约用水；在社会层面节水方面，通过开展节水宣传“六进”等活动，全面创建节水型社会。目前，高邮城市社区节水型用水器具普及率达到99.4%，人均生活用水量为每人2.14m³/月；企业节水减排工作有了显著提高，一系列创建指标均达到或高于《江苏省节水型企业（单位）定量考核标准》。据不完全统计，近年来，我市每年节约用水量都在1亿m³以上，受到上级水利部门的充分肯定。

国家南水北调工程投入使用后，我市在调用过境水资源方面将面临着更多制约，节约用水任重道远。

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现从粗放式用水向计划用水、制度用水转变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近年来，我市实际用水量不断增加，尤其是生活及工业用水增量较快，生态环境用水大幅提升。南水北调工程建成通水后，局部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已不能满足当地生产和环境用水需求。高邮灌区车逻、卸甲、开发区、界首、龙虬、周山等乡镇（园区）63万亩灌溉面积的自流灌溉水源受到影响，需要进一步强化水资源管理、优化水资源配置。

“针对水资源、水环境状况和特点，近年来，我市先后编制了《高邮市水资源综合规划》、《饮用水源地安全保障规划》等，为进一步优化水资源配置、提高水资源管理水平、有效控制区域用水总量奠定了科学基础。”市水利局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为有效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功能区限制纳污等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去年，我市还结合省水生态文明试点市相关要求，提出了“到2017年底，全市取水总量控制在6.88亿m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到18m³以下，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5以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80%以上，水域面积率不低于现状16.9%”的目标。围绕上述目标，市水利部门建立完善了水资源有偿使

高邮水利 logo and text

